

广汉市 2023 年度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机构：四川大唐汇智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大唐绩评[2023] 01 号

报送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一、评价结论.....	1
二、存在问题.....	1
三、相关建议.....	1

报告正文

一、预算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3
（三）人员概况.....	5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5
二、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7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7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8
三、部门管理情况.....	9
（一）管理制度建设.....	9
（二）财务管理.....	9
（三）“三公”经费控制.....	10
（四）资产管理.....	10
四、部门履职效能.....	11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	11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4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4
1.目标制定.....	14
2.目标实现.....	15
3.支出控制.....	15
4.及时处置.....	16

5.执行进度	17
6.预算完成	17
7.资金结余率	17
8.违规记录	18
(二)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8
1.预算挂钩	18
2.自评公开	18
3.结果整改	18
4.应用反馈	19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存在问题	20
1.绩效管理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顶层设计亟需建立健全	20
2.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1
3.绩效监控和自评价流于形式，填报标准与口径不符	22
4.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精细化与标准化有待加强	23
5.合同履行不严，资金支付与合同条款不符	23
(三) 改进建议	24
1.深植绩效管理意识，“建圈强链”内部循环管理模式	24
2.多措并举堵漏洞，多维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4
3.严肃对待绩效管理工作，在实践中总结提炼经验	25
4.全面摸清资产家底，强化资产标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25
5.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助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26

报告摘要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信息采集、现场查验、访谈等方式，对市发改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发改局得分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指标分值为 80.00 分，得分为 63.58 分，得分率 71.35%；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本次评价总得分 81.58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顶层设计亟需建立健全；二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监控和自评价流于形式，填报标准与口径不符。四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精细化与标准化有待加强。五是合同履行不严，资金支付与合同条款不符。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具体的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二是从严管理预算编制，坚持“先有目标、后有预算”原则，同时加强绩效专业知识学习。三是建议市发改局在预算绩效各环节工作中，严肃对待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以做代学，学做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各环节绩效工作质量。四是完善资产基础信息，全面清查资产现状，实现“一物一卡”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五

是建议市发改局在后续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保证款项支付符合约定，项目实施前应当对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科学的研判，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立合同支付条款，合同条款设立后严格执行。

2022 年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汉市财政局：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3〕16 号），广汉市财政局委托四川大唐汇智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发改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其分别是：办公室、区域协同发展股、投资股、项目管理协调股、国民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股、招标投标管理股、社会事业与农村经济股、产业发展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粮食管理股、应急物资管理及执法检查股；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内设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发改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一是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改革、价格、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三是负责监测

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四是汇总分析全市财政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指导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五是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统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职责，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六是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七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八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拟订县域经济中长期和长期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等有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及督促检查；九是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十是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进社会建设；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协调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十二是指导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十三是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十四是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和指导协调；十五是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十六是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十七是根据市应急等部门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十八是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粮食安全；十九是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区域合作空间发展规划、区域发展专项规划；二十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

全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发改局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0 人。行政人员本年减少 2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2 人（其中公务员退休 1 人、工勤退休 1 人）；事业人员本年无增减。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全力冲刺百强县。一是加强产业分析研判，提出转型升级、集群成链参考。二是立足年度百强县目标，实行县域经济运行月调度制，力争各项评价指标达到预期。三是贯彻落实各级政策文件，吃透用好用足百强县培育、科创十条、开放十条等政策支持。

2. 聚力深化开放协同。一是推动交通网络共建。重点推进天府大道北延线、G5 扩容线、市域铁路 S11 线等引领性交通工程建设。二是促进产业协作共兴。主动融入“金青新”大港区，建设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示范区；同新都共建油气装备制造供需平台；推动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打造交界地带精品示范点。三是开展生态环境共治。加强与周边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扬尘管控等方面合作，加快推动沱江流域广汉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共同保护沱江流域生态环境。四是加强公共服务共享。加强合作，推进“校对校”结对发展；探索“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联合打造“医联体”，促进医疗共享；深化“大港+人才联盟”合作。五是加强开放平台共建。依托成都国

际铁路港、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等平台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强化重大项目招引，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3. 聚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狠抓重点领域投资，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和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两新一重”投资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完善燃气管道等城市管网、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和应急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抓好 37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细化实化支持政策，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见形见效、提质提效。三是抓住国家细化分解“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省细化分解“十四五”规划 105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窗口期，加强梳理对接，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四是加强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同时积极调动社会资本活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物流、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推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成为稳定经济运行的“压舱石”。

4.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全国全省一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出台广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四大行动”2.0 版，争做区域优化营商环境标杆，以营商环境建设的扎实成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成都都市圈和成渝双城经济圈贡献力量。

5. 聚力推动绿色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

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将推进绿色发展融入成德眉资都市圈建设，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6. 聚力提升民生事业。一是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提高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稳妥推进天然气等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二是全面落实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粮油生产及储备任务，强化生活物资供应联动保障。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抓好粮食收购、地方储备粮管理和监督检查。

7. 聚力攻坚交办任务。不断提升牵头协调工作力度，全力落实百强县创建、安置房建设、向阳片区开发、制定排洪防涝治理全域整体方案等 10 余项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发改局预算总收入 4,945.42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669.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数 806.22 万元，预算执行中期调增预算数 4,139.2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数 4,945.42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部门收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收入情况表（决算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22	4,945.42	4,945.4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6.22	4,945.42	4,945.42	100.00%

(二)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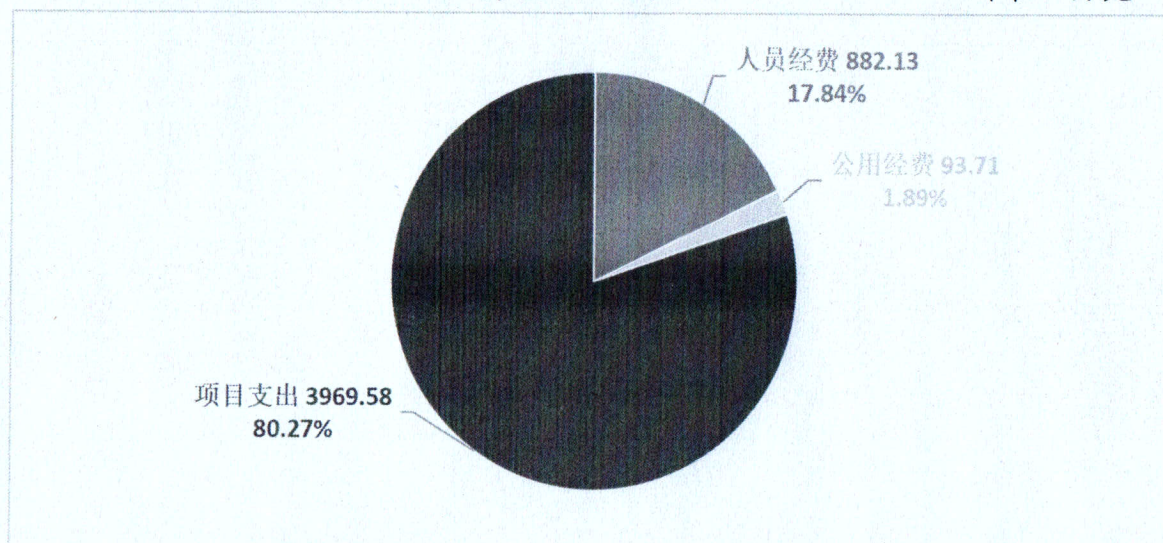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发改局支出预算总额 4,945.4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806.22 万元，预算执行中期调增预算数 4,139.2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数 4,945.42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 4,94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975.8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969.58 万元。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决算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11.27	882.13	882.13	100.00%
	公用经费	90.85	93.71	93.71	100.0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304.10	3969.58	3969.58	100.00%
合计		806.22	4945.42	4945.42	100.00%

部门支出占比图

单位：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

市发改局制定有《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理念，并明确财务股为预算管理工作的职能股室，在预算申请、调整、审核、审批流程方面合理且明确，对预算管理工作各流程管理具有较好的约束性。但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制度中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缺失，未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流程和职能职责。

(二) 财务管理

市发改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内容规范完善。厉

行节约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参照广汉市财政局相关制度执行，未建立本土化的专项制度或办法。经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支出凭证，预算资金用途与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三公”经费控制

2022 年度市发改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2.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7%，当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上年决算数	本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同比增长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8	6.00	5.98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6.00	5.98	0.00%
3. 公务接待费	5.96	6.00	4.00	-32.72%
（1）国内接待费	5.96	6.00	4.00	-32.72%
合计	11.94	12	9.98	-16.42%

（四）资产管理

1. 资产基础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市发改局结合单位实际，建立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汉市发展和

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对资产的范围、购置程序、资产管理、核算和处置等作出了详细规定，2022 年度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编报工作。经评价组现场查证查验，市发改局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是资产管理未实现标签化管理模式；二是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信息不完善；三是账实不符、超标配置。

2. 资产使用效益

市发改局依法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2022 年，单位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为 177.68 万元，全部在用资产金额为 277.66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63.99%，实现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3. 资产使用满意度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国有资产进行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配置情况、内部调剂程序、资产维护维修效率等，共收取 9 份有效问卷，对资产配置、领用等方面满意度较高，总体满意度为 100%。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月分析研究经济运行趋势，针对当前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措施。累计筹备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 8 次、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7 次，形成经济运行分析等各类报告 30 余篇。二是牵头起草《2022 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广汉市高质量推动拼经济搞建设重点工作的意见》《“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方案》，协调推动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挂牌德阳高新区

北区，印发“助企纾困补充明白卡”4万余份。三是协同市委目标办督促市级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省、市稳住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退减免扣缓”各项税费15.1亿元，减免企业房租959.6万元；组织5户担保公司申报2021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共申请保费补助金额710.36万元；2家企业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贷款400余万元，切实助力交通物流行业纾困解难；组织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4批次，通过项目16个，贷款需求7.56亿元，储备项目19个，贷款总需求6.76亿元。举办稳经济大盘金融政策宣讲会，促成24家企业获得人行再贷款6.76亿元融资支持。四是2022年广汉综合实力跃升至全国百强县第104位，较2021年上升11位。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在项目谋划方面。谋划储备广汉市“十四五”重大项目250个，总投资2088亿元，“十四五”期间预期投资1165亿元；谋划新增储备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47个，总投资369亿元，总需求225亿元；谋划储备拟争取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30个、总投资94亿元，拟争取资金11.2亿元；编制2023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9个，总投资2915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715万元；谋划储备“三库一表”项目248个、总投资1478.28亿元，投资规模在德阳各县（市、区）排第一；成功申报2022年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3个，到位中省资金3.66亿元（含高新区）；共申报四批专项债券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纳入2022年

准备清单 83 个，总投资 663 亿元，总需求 365 亿元，年度需求 98 亿元；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20 个，发行金额 19.45 亿元，为历年之最，居德阳（市、县）第二；申报四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审核通过 9 个，拟争取基金额度 4.29 亿元，签约 7 个，银行已投放 5 个，已投放基金 2.67 亿元；成功申报一季度省重点前期工作激励项目 1 个、获得省激励资金 50 万元；6 个省市重点项目一季度投资贡献度进入德阳市前 15 位，共计获得德阳奖励 40 万元，获得支持项目居德阳（市、县）第一；储备 2023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 83 个，总投资 706 亿元，年度预期投资 104 亿元。

二是在强管理，抓进度方面。2022 年发出重大项目推进动态 54 期；承办全省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德阳分会场活动，全市参加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77.56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 18.2 亿元，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排名德阳（市、县）第一；参加德阳市 2022 年第三季度“拼经济 搞建设 抓发展”重大项目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拉练现场会，综合得分居第 4 名；参加德阳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拼经济 搞建设 抓发展”重大项目拉练现场会暨全市工业发展大会项目拉练现场会，综合得分第 3 名；2022 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43 个，总投资 575.5 亿元，年度预期投资 94.8 亿元，省市重点项目 1—12 月完成投资 147.4 亿元，完成率 155.5%，超时序进度 55.5 个百分点，累计 4 次进入德阳市“红榜”名单。

三是在粮食管理方面。制定《广汉市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广汉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并及时下达 2022 年广汉市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4000 吨（其中小麦 2000 吨、稻谷 2000 吨），目前稻谷正有序组织轮入，小麦已完成轮换任务。积极申报省级储粮储存资格，四川广汉火车站省粮食储备成功申报为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细化《广汉市 2022 年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收购工作方案》，并积极组织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截至 12 月底，累计收购地方政策性稻谷 29848.86 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总分 15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60.00%）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逐一查阅，市发改局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不符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应用指引》（川财绩〔2021〕15 号）文件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素、标准等规范性要求，未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制定综合情况如下：

一是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性方面。“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经费”“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未设置成本指标。本项扣 2 分。

二是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方面。所有项目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未细化量化，部分如“县域经济调研工作经费”

“2022 年物价成本监审”等项目质量指标未细化，多数使用“好坏”“优良中低差”定性。本项扣 2 分。

三是在绩效目标集体决策方面。市发改局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会集体决策，从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方面综合衡量，评价组认为集体决策存在对绩效目标质量的把控力度和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本项酌情扣 2 分。

2. 目标实现（总分 15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价情况进行了审核，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均设置为“项目数量个数=1 项”或“项目个数=1 项”，同时纳入自评价的 9 个项目自评表中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均未填写三级指标，也未填写预期值和完成值数据。鉴于项目数量指标缺乏科学性，已不具备考核意义，本项评价指标已不具备评价基础，评价组无法得出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结论。本项酌情扣 5 分。

3. 支出控制（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市发改局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45.87 万元（含项目内 59.70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数合计 143.08 万元，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少 2.79 万元，总体预决算偏差度 1.91%。单位支出控制情况详见表 5。

表 5 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偏差
	基本	项目	合计	基本	项目	合计	
办公费	18.32	39.7	58.02	21.43	47.84	69.27	19.39%
邮电费	10.00	5.00	15.00	11.35	2.63	13.98	-6.80%
电费	2.00	0.00	2.00	2.13	0.00	2.13	6.50%
公务接待费	6.00	0.00	6.00	4.00	0.00	4.00	-33.33%
差旅费	13.00	5.00	18.00	15.39	5.62	21.01	16.72%
培训费	5.00	0.00	5.00	0.078	0.00	0.078	-98.44%
会议费	3.00	0.00	3.00	0.97	0.00	0.97	-67.67%
水费	1.00	0.00	1.00	1.12	0.00	1.12	12.00%
其他交通费用	18.35	0.00	18.35	17.94	0.00	17.94	2.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0.00	5.98	0.00	5.98	-0.30%
工会经费	3.50	0.00	3.50	3.5	0.00	3.5	0.00%
印刷费	0.00	10.00	10.00	0.00	3.10	3.10	0.00%
合计	86.17	59.7	145.87	83.89	59.19	143.08	-1.91%

4. 及时处置（总分 10 分，得分 6.24 分，得分率 62.4%）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 1-8 月部门整体支出监控情况进行了查阅，1-8 月预算数 2592.86 万元，监控表中全年预计执行数 2592.86 万元，预计结转结余数 0 元，年末实际结余注销额（年末财政收回）370.64 万元，其中“拼经济搞建设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激励经费”结余注销额 15.20 万元、“2022—203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结余注销额 6.50 万元和“存量资金安排“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示范县工程项目”结余注销额 188.23 万元的预算下达时间均为监控日（8 月 31 日）后，基于合理性原则，3 个项目结余注销额不计入整体结余注销

额，剔除该因素后实际结余注销额 160.71 万元。根据本次计分口径，指标得分=（1-10*160.71/4275.59）*10=6.24 分。本项扣 3.76 分。

5. 执行进度（总分 10 分，得分 8.7 分，得分率 87%）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 6/9/11 月的可执行指标支出序时进度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月度区间	标准序时进度	实际序时进度	完成比	分值	得分
1-6 月	40.00%	30.01%	75.03%	3	2.3
1-9 月	67.50%	57.34%	84.95%	4	3.4
1-11 月	82.50%	89.00%	107.87%	3	3
合计				10	8.7

6. 预算完成（总分 10 分，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全年可执行指标余额情况进行了查阅，截至 12 月 31 日，除“川财建〔2022〕332 号下达 2022 年促进粮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项目 101.05 万元未支出外，其他项目余额均为“0”，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00%。本项扣 0.2 分。（注：取数口径为决算报表数据）

7. 资金结余率（总分 5 分，得分 4.84 分，得分率 96.8%）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 34 个项目进行了清理，其中“2020 年 12358 价格举报投诉平台经费”“市级储备粮油费用川财建[2020]383 号（发改局）”等 3 个项目因预算收回视为无效项目，

实际有效项目 31 个，通过逐一核实各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除“川财建〔2023〕332 号下达 2022 年促进粮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结余率为 100.00%外，其余 30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均为“0”，本项扣 0.16 分。

8. 违规记录（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市发改局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本项不扣分。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预算挂钩（总分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市发改局制定有《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 1 分。

2. 自评公开（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市发改局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随 2021 年决算在“广汉市公众信息网”公开。本项不扣分。

3. 结果整改（总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市发改局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一是要加强绩效管理法制建设，制定统一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推动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要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模式，不单由单位财务人员完成项目绩效工作。

截至本评价日，市发改局尚未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且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的改进效果不明显。本项扣 1 分。

4. 应用反馈（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市发改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本项不扣分。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信息采集、现场查验、访谈等方式，对市发改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发改局得分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指标分值为 80.00 分，得分为 63.58 分，得分率 71.35%；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本次评价总得分 81.5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80 分)	目标管理 (30 分)	目标制定	15	9
		目标实现	15	10
	动态调整 (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及时处置	10	6.24
		执行进度	10	8.7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9.8
		资金结余率	5	4.84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5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4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5分）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		3	0
	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2	0
合计			100	81.58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顶层设计亟需建立健全

评价组通过现场座谈和基础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市发改局的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进行了解，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明确单位内部绩效工作职能职责。“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可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是从财政角度来理解，预算申请的主体是各预算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的主体责任亦属于预算单位；二是从预算单位内部来看，申请资金的主体是实际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自评价亦是实际使用资金

的业务部门。但从市发改局内部实际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业务部门申请资金，财务部门完成全过程绩效工作的情况。

二是未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与理念。根据核查全过程绩效管理资料，市发改局仍然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财务部门作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职能部门，肩负绩效工作统筹和监督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内部分工不明确，绩效目标的编制形成“财务编制、财务监督”的格局，出现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的现象。

三是未建章立制规范预算绩效全过程工作。通过对市发改局相关制度的梳理，其尚未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在制度完善性方面欠佳，无法通过配套制度有效规范和约束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行为，亦无法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以及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作业流程与规范。

2.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要点，也是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起点，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指向明确、科学合理是绩效目标的基本要求。通过查阅市发改局编制的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普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指标要素设置不完整。对部门整体、项目工作实际情况的绩效分析不够深入，设置指标不能全面覆盖绩效指标要素的各个方面。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经费”

“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经费” “2022 年清仓查库工作经费” 等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

二是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高。如：“2022 年粮食质量安全与监督工作经费” 2022 年成德“同城化”发展规划合作工作经费“2022 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等所有项目的效益指标均使用定性指标，既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应当产生的效益情况，也为评价组衡量项目后期的效益实现情况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三是数量指标设置不严谨。如：“2022 年物价监测工作经费” “2020 年 12358 价格举报投诉平台经费” “县域经济调研工作经费” 等大部分项目数量指标为“项目数量个数=1 项” 或“项目个数=1 项”，指标设置指向不明，在后期监控、自评价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环节难以衡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绩效监控和自评价流于形式，填报标准与口径不符

评价组对市发改局 2022 年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的基础资料进行了查阅，并与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进行了匹配，在绩效监控和自评价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整体与绝大部分项目绩效监控表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不一致，如“2022 日元贷款付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三级指标为“项目个数”，指标值为“1 项”，监控表中为“资金到位率”，指标值为“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成本以

及完成时效均为空白，三级指标、预期值和完成值缺失，同时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均为空白。

4. 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精细化与标准化有待加强

通过查阅资产管理系统卡片账、固定资产财务账、决算报表等数据资料，评价组在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的前提进行了资产现场核查，评价组认为市发改局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与质量亟须提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资产基础数据不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中大部分资产未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品牌、型号、存放地点和销售商等信息。同时资产实物也未张贴标签或电子二维码，评价组抽盘资产时无法确定实物是否与系统记录为同一物品。

二是**资产超标配置**。根据《广汉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有关规定，市发改局截至 2022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3 名，按照台式机配置的标准，可配置台式机 55 台，实际配置 62 台、复印机标准配置 2 台，实际配置 14 台。

三是**资产借用未履行相关手续**。市发改局会议室现有立式格力空调一台，经核实为借用下属单位资产，但无法提供借用、调拨、入库等相关手续。

5. 合同履约不严，资金支付与合同条款不符

评价组抽查了市发改局与四川同力达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签订的 6 份合同，通过合同支付条款与财务支付记录比对，6 份合同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付款，

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延迟付款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深植绩效管理意识，“建圈强链”内部循环管理模式

2022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通知中明确提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的要求，鉴于此，建议市发改局参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或制度，结合单位主要职能职责、任务分工、内设机构等实际，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具体的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同时参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本土化”厉行节约管理制度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制度，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基础，为单位后续预算绩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 多措并举堵漏洞，多维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从**严管理预算编制**。开展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参政议政职能、上级要求、党委政府要求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支出与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为绩效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严肃“先有目标、后有预算”原则**。建议市发改局各业务股室在申请预算时，应当先行编制完整、科学的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

必填且100%细化量化，效益指标至少选填两项且50%以上细化量化的标准进行审核，财务室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绩效目标一律退回，不得安排预算。

三是加强绩效专业知识学习。建议市发改局定期举办绩效管理知识的宣传培训或学习，对学习结果进行测验，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能力，实现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 严肃对待绩效管理工作，在实践中总结提炼经验

建议市发改局在财政布置的预算绩效各环节工作中，严肃对待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口径和标准的理解程度，对口径和标准有疑问的，应当主动与财政沟通对接，在完整、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后再行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质量符合财政的要求，通过“以做代学，学做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各环节绩效工作质量。

4. 全面摸清资产家底，强化资产标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资产基础信息，加强资产精细化管理。建议市发改局将资产管理系统中部分资产的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品牌、存放地点和销售商等信息进一步地完善，不断提升资产信息的精准性。

二是全面清查资产现状，实现“一物一卡”管理。建议市发改局本年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理清资产现状，根据资产管理系统的编号与资产实物一一对应，进一步提升资产对应的精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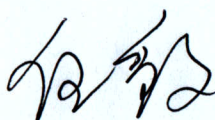
为后续资产标准化管理的打下基础。

三是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建议市发改局按照《广汉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对各类资产配置情况开展清理工作，对于确因工作需要而超额配置的资产，查看是否已按照《广汉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第八条“单位因特殊办公业务需要，新增资产配置标准高于本标准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专项审批。”之规定进行报备，如未报备的，则按照程序尽快完成报备。

5.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助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建议市发改局在后续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保证款项支付符合约定，项目实施前应当对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科学地研判，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立合同支付条款，合同条款设立后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其他不可避免原因发生变动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对变动内容予以明确，因服务商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要求对方单位出具书面的说明，对付款方式变更的责任主体进行明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助力广汉市营商环境良好发展。

评价组组长签字：



附件：1. 市发改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 (80分)	目标管理 (30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一是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性方面。“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市批工作经费”“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未设置成本指标。本项扣2分。 二是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方面。所有项目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未细化量化，部分如“县域经济调研工作经费”“2022年物价成本监审”等项目质量指标未细化，多数使用“好坏”“优良中低差”定性。本项扣2分。 三是在绩效目标集体决策方面。市发改局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集体决策，从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方面综合衡量，评价组认为集体决策存在对绩效目标质量的把控力度和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本项酌情扣2分。	9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均设置为“项目数量个数=1项”或“项目个数=1项”，同时纳入自评评价的9个项目自评表中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均未填写三级指标，也未填写预期值和完成值数据。鉴于项目数量指标缺乏科学性，已不具备考核意义，本项评价指标已不具备评价基础，评价组无法得出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结论。本项酌情扣5分。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率超过20%的，不得分。	2022年市发改局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45.87万元（含项目内59.70万元），年末决算支出数合计143.08万元，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少2.79万元，总体预算偏差率1.91%。本项不扣分。	
		目标实现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除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消除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除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除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除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市发改局2022年1-8月部门整体支出监控情况进行了查阅，1-8月预算数2592.86万元，监控表中全年预计执行数2592.86万元，预计结转结余数0元，年末实际结余注销数（年末财政收回）370.64万元，剔除监控后下达的资金追减后，实际结余注销额160.71万元。根据本次计分口径，指标得分=（1-10*160.71/4275.59）*10=6.24分。本项扣3.76分。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1-6月序时进度30.01%，完成比70.53%，扣0.7分；1-9月序时进度57.34%，完成比84.95%，扣0.6分；1-11月序时进度89.00%，完成比107.87%，不扣分。本指标合计扣1.3分。	
	动态调整 (30分)	及时处置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截至12月31日，除“川财建（2022）332号下达2022年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项目101.05万元未支出外，其他项目余额均为“0”，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00%。本项扣0.2分。	6.24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除“川财建（2023）332号下达2022年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结余率为100.00%外，其余30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均为“0”，本项扣0.16分。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2022年，市发改局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本项不扣分。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部门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8.7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部门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9.8
				评价部门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评价部门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评价部门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4.84
	内部应用 (6分)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评价部门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5
				评价部门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市发改局制定有《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下达分解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均有明确规定。在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责任方面仅有“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的表述，未进一步明确考核体系和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本项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信息公开 (4分)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10月26日，市发改局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随2021年决算在“广汉市公众信息网”公开。本项不扣分。	4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市发改局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一是要加强绩效管理法制建设，制定统一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推动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改进。二是要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模式，不单由单位财务人员完成项目绩效工作。截至本评价日，市发改局尚未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且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的改进效果不明显。本项扣1分。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改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本项不扣分。	5
合计						81.58
扣分项 (5分)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等情况。每有一个问题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	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无。	0
			总计得分			81.58